

新竹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新竹市學府路4號

電 話：03-5718868

傳 真：03-5726578

承辦人：黃國慶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竹橄委字第100001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舉辦「101年新竹市名世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」
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貴會協助發文至各國中鼓勵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1年1月7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運動場

正本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新竹市體育會

副本：新竹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志雄

101 年新竹市名世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推展提升橄欖運動技術與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，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余市議員邦彥服務處、新竹市名世基金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、長城橄欖球俱樂部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場地：香山綜合體育場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對橄欖球有興趣者，以校為單位報名組隊。

2. 凡屬國中球隊均可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中甲組

(二) 國中乙組

十、比賽報名：

〈一〉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截止。

〈二〉 地點：新竹市學府路四號(培英國中) 電話 03-5718868、傳真 03-5726578

聯絡人：黃國慶 手機：0968638230

e-mail：pijht880009@yahoo.com.tw

〈三〉 人數：各隊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、球員至多 12 人、更改名單限技術會議前完成。

〈四〉 手續：報名表填寫詳確，傳真或 e-mail。

〈五〉 各校限報名一隊甲組、乙組各校一隊，唯三年級不得參加乙組。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0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於香山體育場統一抽籤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01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於新竹市香山體育場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國中組比賽採七人制賽事、採用七人制規則。報名未達三隊則取消比賽、報名五隊以內採單循環決賽，報名六到八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、決賽單淘汰排名，報名九隊以上採分組循環，取各組第一名參加決賽。

(二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 每勝一場得積分 4 分，和場各得 2 分，負場的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未竟全程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該隊比賽積分不予計算。

3.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(1)以「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」。

(2)以該循環預(決)賽，《該相關隊間》之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於分多者為勝」。

(3)以該循環預(決)賽，《該相關隊間》之「達陣數次數多者勝」。

(4)以該循環預(決)賽，《該相關隊間》之「達陣後攻門成功次數多者為勝」。

(5)以「抽籤決定勝負」。**【由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】**。

(三)淘汰賽中場賽和時，上、下半場各延長五分鐘，採「驟死賽」先得分即得勝。

延長賽若仍無法分勝負時，以「抽籤決定勝負」**【由相關對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】**。

(四)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橄欖球規則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取最優前三名，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團體、個人獎狀一禎。

(二)甲組獎金第一名捌千元 第二名伍千元 第三名叁千元 第四名一千五百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10 分鐘內，以書面《格式如附表二》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千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議決為終結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(一) 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得或應得隻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以發給之獎狀、獎金。另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
(二) 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(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(1) 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橄欖球之任何比賽。

(2)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，禁賽一年，停止參加本市舉辦之任何比賽參賽權。

(3) 除以上罰則外，另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議處。
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(1) 取消該員繼續行使職權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禁止擔任本市舉辦之任何比賽職員或選手。

(2)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，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議處。
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(1) 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
(2) 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
(三)為整肅球場紀律，紅、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
1. 被判黃牌離場之球員，第二次被判罰黃牌離場，累計為紅牌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下場。

2.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被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
(四)嚴守比賽時間，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
備註：各校午餐自理、大會可代訂，如有要住宿請來電商洽。
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(1) 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
(2) 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
(三)為整肅球場紀律，紅、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
1. 被判黃牌離場之球員，第二次被判罰黃牌離場，累計為紅牌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下場。

2.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被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
(四)嚴守比賽時間，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
備註：各校午餐自理、大會可代訂，如有要住宿請來電商洽。